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30/13-14
電話：3919 3510

2877 5029
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45 3489)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17樓
發展局
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6
羅建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《2014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一點——

條例草案第3(5)條

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28章)現行第6(5)條訂明，當局(即地政總署署長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房屋委員會)可向根據第6(4)或6(4A)條被定罪的人收回清拆工程的費用。當局於條例草案建議在第28章加入新訂第6(6)條，以訂明法院可飭令被定罪的人繳付有關費用。鑒於現行第6(5)條已令當局能夠收回清拆工程的費用，請解釋為何需要加入擬議新訂第6(6)條。如其他條例亦訂有類似結構的條文，請提供有關條文，以便參考。

懇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總議會秘書(1)6

2014年9月26日